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透景生命 股票代码:300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一层B156室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市场中拥有或控制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其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透景生命、上市公司 指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Name,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name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ID number, address, etc.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有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具体因

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286,000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8%。

2018年2月,上市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新增股份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变更为60,562,1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相应稀释至10.38%。

2018年5月,上市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0,562,100股变更为90,843,15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变为9,429,000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38%。

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93%。

2019年7月,上市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843,150股变更为90,840,15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7.93%。

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840,150股变更为90,817,47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7.48%。

截至2020年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4,692,295股,减持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7%。

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10.48%减少至5.17%,已累计减持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透景生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实施的出售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Transaction Date, Transaction Method, Shares (股), Price Range (元/股). Rows for 2019年11月,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次减持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本小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高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有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东减持基本情况:截止2020年2月6日,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027,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1632%。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9,976,0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4.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告披露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按规则减持。

5. 减持数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6.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7. 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98,801,700股,此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9,976,0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8.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9. 减持数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10.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11. 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98,801,700股,此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9,976,0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12.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13. 减持数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14.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15. 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98,801,700股,此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9,976,0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16.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17. 减持数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18.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19. 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98,801,700股,此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9,976,0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1. 减持数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22.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3. 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98,801,700股,此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9,976,0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4.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5. 减持数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26.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7. 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98,801,700股,此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9,976,0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8.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29. 减持数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30.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31. 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98,801,700股,此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9,976,0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2.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33. 减持数量: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34.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后四个月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35. 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98,801,700股,此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19,976,03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其中,上述减持期间的最低日均减持价格为6.87元/股,减持价格均高于伊藤忠中国股份的减持价格即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发行价格的80%。

伊藤忠中国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持有公司股份87,3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9.63%,自2017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条件可流通上市。伊藤忠中国于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占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Reduction Method, Reduction Time Interval, Reduction Shares (股), Holding Ratio (%). Rows for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如上所示,伊藤忠中国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一年间,累计减持数量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15.9453%,符合所承诺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伊藤忠中国在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的第二年初,即2018年6月26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4,7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96977%。

伊藤忠中国于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占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Reduction Method, Reduction Time Interval, Reduction Shares (股), Holding Ratio (%). Rows for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如上所示,伊藤忠中国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一年间的累计减持数量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18.1807%,符合其承诺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综上,伊藤忠中国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且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将不再受相关承诺的限制。伊藤忠中国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减持。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风险。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伊藤忠中国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春节前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下简称“疫情”)迅速蔓延,疫情的爆发让全国进入紧张的“全民”战“疫”状态。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及生产经营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防疫抗疫措施 (一)组织及防疫管理 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专项领导小组,加强内部管理,及时下发关于春节假期员工休假、返岗、入职管理通知,并对员工假期健康情况及接触人员情况进行日报机制,加强员工行动轨迹管理,了解员工健康状况。特别是员工返岗后的防控措施,包括防控流程、具体措施、消毒指南、防控物资配置、工作中交流中注意事项、异常情况处置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在疫情期间实行现场办公与远程办公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在防疫管控的前提下,公司经营和员工生活正常有序进行。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严峻的疫情形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火速进入“战疫”状态。各地区分公司亦展开严格的疫情防控工作,对进出厂区的车辆必须经过喷雾消毒及车内消毒;所有厂区每日增加两次全面消毒,并严格管控外来人员,进出人员必须经过健康检查、体温测试、全面消毒,且必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抗疫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对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起到积极作用,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为支援武汉的防疫工作,1月29日,在新希望集团的统一调度和筹划下,公司紧急组织疫区需要的牛奶,从四川连夜运往武汉,通过湖北省慈善总会捐赠给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工程施工队伍,保障一线施工人员的营养均衡与生活所需。另外,公司在做好员工自身防疫的前提下保持全面开工,各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医护人员、社区、公安局等单位的需要,捐赠爱心牛奶,确保疫情一线有奶喝、奶好喝。

二、当前疫情下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牧场方面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下属各牧场除部分牧场淘汰牛业务有所影响外,整体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按照预案,公司下属牧场均在春节前提前对物资进行充足储备,储备量

通常会按照2个月左右正常用量进行储备,所以牧场经营目前并未受到较大影响。近日,农业农村部等多部门联合发文,明确要求各地要确保养殖生产物资的运输。公司密切衔接与各地相关部门的沟通,目前来看,各项物资均能按时到位。

(二)乳制品加工工厂生产经营情况 疫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对疫情可能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了分析,同时就2020年各项经营目标进行梳理,并针对可能因为疫情产生影响方面进行强化,制定调整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预案,确保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各地区分公司也按照预案要求,配合当地政府,强化组织保障,并确保市场鲜奶及乳制品供应。

1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视频会议启动了“保质量、保价格、保供应”(以下简称“三保”)系列行动,公司是首批按照“三保”原则组织推进,严格按照质量体系和产品标准全程管控,确保新鲜营养的产品上市。针对部分来自湖北的原辅料、包材的供应短缺,供应链部门第一时间快速响应,通过内部库存调剂、备用供应商切换、原辅料替换等方式确保供应。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受到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疫情影响部分商超关闭,商超客户的购买时间、购买方式及购买行为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市、乡镇村的部分销售网点关闭,学校延期开学等,对部分常规渠道的短期动销一度带来负面影响,所幸疫情虽然改变了消费者的购买频次、购买方式和购买行为,但牛奶作为刚需产品的消费需求并未因此而消失,而与正常春节期间相比,消费者出现的场景还变得更加具有确定性,所以公司针对疫情期间防控措施收到明显效果。首先,公司积极拓展线上业务,满足消费者由于响应疫情防控号召,不能或者不愿出门、消费需求多通过线上消费来现实的变化。其次,大力推动订奶到户,送奶到家业务,以满足消费者居家消费场景的需求。第三,走进社区,在社区外摆摊点销售,满足非线上消费及非订奶到户人群家庭之后乳制品的消费需求。第四,疫情期间,加大对低温产品,特别是低温鲜奶的传播和推广,并取得积极的效果。第五,发挥公司核心区域管控力,及时满足应急时的特点,在更贴近消费者的社区店、便利店增加加大销售力度,及时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相信在党和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齐心协力与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6日(星期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6日上午9:15-至 2020年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新能科技大厦12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65,820,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30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65,669,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041%。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161,097,219股,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权股数为4,723,066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711,666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86%;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2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711,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86%;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65,808,88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1%;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5,396,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8%;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晓平、康娜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一家符合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签订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同时,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

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2018年5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收到债权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四)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